

# 关于《府谷县木瓜镇村庄、道路亮化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付款方式变更的说明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6.3 付款方式以及磋商文件中其他关于付款方式的规定由原磋商文件内容“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根据工程进度给予拨付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决算价审计价拨付。（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变更为“根据工程进度给予拨付工程款，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价款的 80%，审计后付清剩余 20%”（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本项目其他内容不变。

